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97844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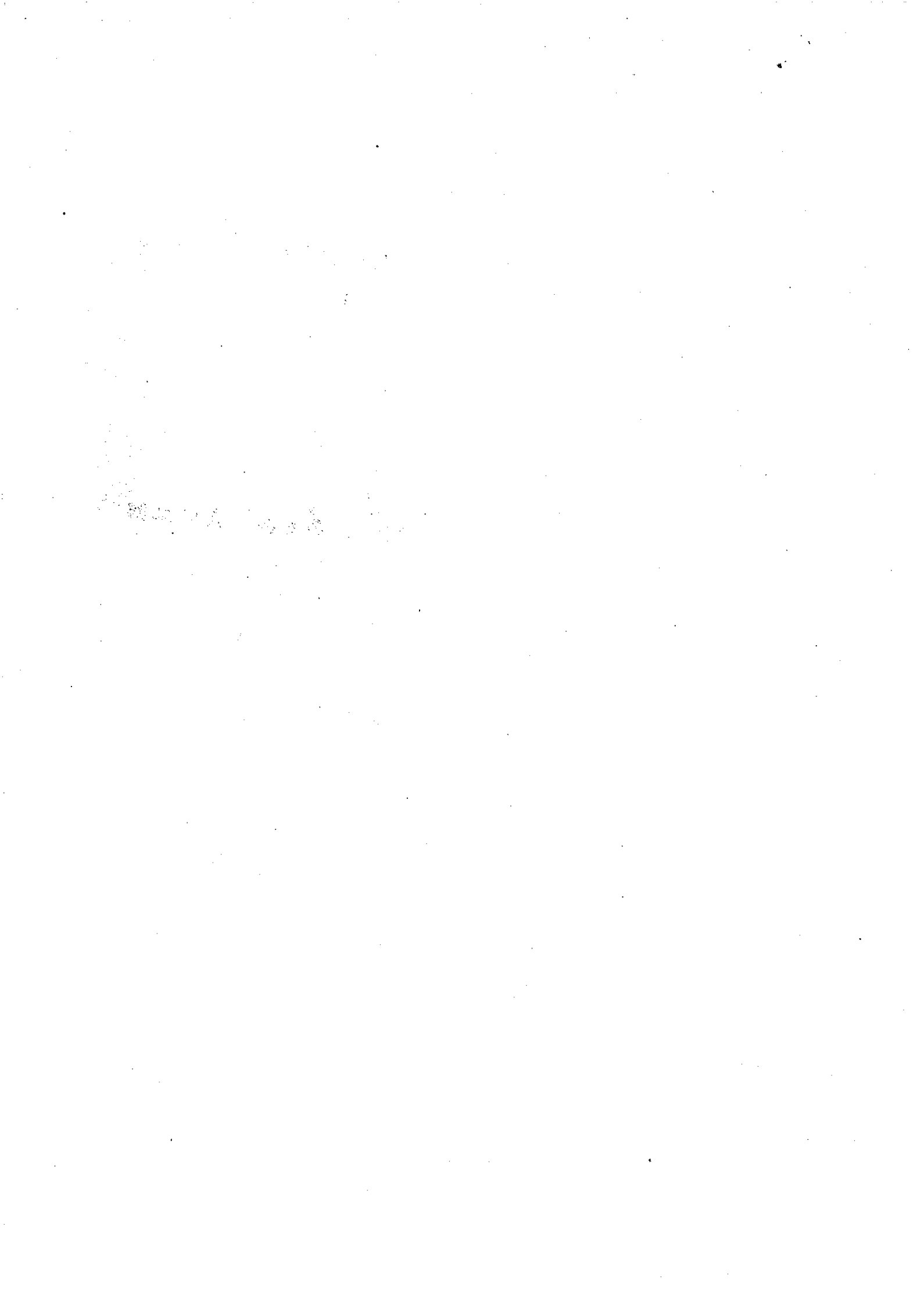
附件：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1份



訂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附「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097844B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委由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本方案應基於全人關懷，對學校教師，提供全人成長、探索與整合之諮詢及諮商服務，以促進教師之心理健康。

第三條 本方案所提供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 五、其他與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相關服務。

第四條 專業諮詢及個別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由教師填具服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向輔諮中心提出申請；團體諮商輔導及心理危機介入服務由學校填具申請書，向輔諮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提供場地。

教師申請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每年以六次為限，每次一小時；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之申請次數不限，但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

第五條 輔諮中心接獲申請書後，應主動聯繫申請人，媒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適切服務。

申請人亦得自行尋求專業人員服務，但須先行提出申請，經輔諮中心評估核可後，始得自行遴聘專業人員服務，並向輔諮中心申請補助鐘點費、出席費或其他行政庶務費用，前開各項費用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訂定之單價為單次最高補助額度。

教師接受本方案支持服務須簽署諮商服務同意書，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有義務協助教師明瞭晤談流程、服務進行方式。服務期間教師有權利主動終止諮商服務，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不得拒絕。

第六條 本方案專業人員之聘請以諮商、臨床、學校實務工作、社會工作或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之人員為原則，並得考量當事人權益，由輔諮中心做適當安排。

聘請專業人員所需費用，依補助要點支給

第七條 本方案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本方案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及業務佐理人員。

第八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學校應配合輔諮中心宣導本方案之相關活動，並公告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教師不因接受本方案之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

第十條 本府對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